

**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研究所（兩岸研究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兩者須擇一
管理經濟學	必	3					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一)	必	1.5					上下學期合計為一單元，3 學分。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二)	必	1.5					
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	
兩岸經濟問題	必	3					
兩岸政治參與	必	3					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1.合計最低修業學分 36 學分。</p> <p>2.本學程學生除共同必修與各組必修課程外，依規定另有六門選修課程。</p> <p>3.本學程抵免學分限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 必須為本校開設相關學分班課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 共同必修、組必修暨選修課程均可抵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3) <b>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4) 抵免科目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，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5) 所修科目必須為五年內之課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6) 另曾修習抵免學分相同名稱之課程，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申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7) 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 組織理論與管理、管理經濟學兩者必須擇一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363

**行政管理碩士學程**研究所（社會財經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兩者須擇一
管理經濟學	必	3					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一)	必	1.5					上下學期合計為一單元，3 學分。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二)	必	1.5					
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分析	必	3					
經濟政策分析	必	3					
財政理論與政策分析	必	3					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1.合計最低修業學分 36 學分。</p> <p>2.本學程學生除共同必修與各組必修課程外，依規定另有六門選修課程。</p> <p>3.本學程抵免學分限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 必須為本校開設相關學分班課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 共同必修、組必修暨選修課程均可抵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3) <b>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4) 抵免科目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，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5) 所修科目必須為五年內之課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6) 另曾修習抵免學分相同名稱之課程，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申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7) 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 組織理論與管理、管理經濟學兩者必須擇一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363

**行政管理碩士學程**研究所（一般行政組）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兩者須擇一
管理經濟學	必	3					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一)	必	1.5					上下學期合計為一單元，3 學分。
行政管理專題講座(二)	必	1.5					
公共管理	必	3					
公共政策	必	3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	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1.合計最低修業學分 36 學分。</p> <p>2.本學程學生除共同必修與各組必修課程外，依規定另有六門選修課程。</p> <p>3.本學程抵免學分限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 必須為本校開設相關學分班課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 共同必修、組必修暨選修課程均可抵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3) <b>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4) 抵免科目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，並經學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5) 所修科目必須為五年內之課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6) 另曾修習抵免學分相同名稱之課程，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申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7) 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 組織理論與管理、管理經濟學兩者必須擇一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363